



171412348574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11.0

11.0

11.0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报告正件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08号

电话: 020-34281188

网址: www.bytest.com.cn

贝源检测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生态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人：田林

检测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地点：鄱阳县绿色生态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检测人员：田林

检测单位：贝 环境检测

检测地址：鄱阳县绿色生态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电话：0793-8888888

检测网址：<http://www.bytest.com>

检测邮箱：bytest@bytest.com

检测传真：0793-8888888

检测邮编：331100

检测地址：鄱阳县绿色生态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检测人员：田林

检测单位：贝 环境检测

检测地址：鄱阳县绿色生态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电话：0793-8888888

检测网址：<http://www.bytest.com>

检测邮箱：bytest@bytest.com

检测传真：0793-8888888

检测邮编：331100

检测地址：鄱阳县绿色生态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检测人员：田林

检测单位：贝 环境检测

表衣 | 检测项目 | 表衣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KQ202248053301	颗粒物	检测频次为，
		KQ202408053302	VOCs	每星期检测一次，
				连续

表衣 |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表衣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测定 重量法》（GB 3095-2022）	十万分之六六平 105D-1CN/JX-BY(a)-2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I(01-0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JX-BY(a)-22	1.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测定 重量法》（GB 3095-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5 于组织取暖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点				标准限值
		11	16	17	14	
一氧化碳, mg/m ³	第一次	12	14	16	15	—
	第二次	12	14	16	15	—
	第三次	12	14	16	15	—
	第四次	12	14	16	15	—
氨, mg/m ³	第一次	0.01	0.06	0.06	0.08	—
	第二次	0.01 _L	0.05	0.08	0.10	—
	第三次	0.03	0.04	0.06	0.08	—
	第四次	0.02	0.05	0.07	0.09	—
	最大值	0.03	0.06	0.08	0.10	—

贝源检测有限公司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口达标		凹处抽/木杆	
	2024.08.05	天气状况：晴，风向：西南，风速						
第四次	0.001L	0.001	0.001	0.002	—			
最大值	0.001	0.001	0.002	0.002				

编制：李永华 审核：谢光如 审核：王松

姓名：刘国栋 姓名：王松 姓名：王松
日期：2024年08月19日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